慈溪市财政局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2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住建局:

卢祖斋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再次要求尽快一次性解决镇（街道）机关干部货币化分房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住房改革货币化分房政策关系到每个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切身利益，包括市级部门和乡镇街道职工。目前我市房改在宁波大市范围内进度相对较慢，全市大部分行政、事业人员均未享受过房改政策。

2018年，市财政局会同市住建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人员，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，开展了相关政策实施方案起草修改工作，测算了市镇两级财政资金负担额度。对于代表提出尽快实施住房改革货币化分房政策，市财政将根据市委市政府整体决策部署，安排落实资金预算，配合部门开展好此项工作 。

慈溪市财政局

2019年4月15日

联系人：罗焱

联系电话：63837263